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二角
 每季三元五角
 每半年六元五角
 每年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號
 (本報第一張)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總：總府統第五局
 發總：總府統第五局
 印總：總府統第五局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補登)
 特派張謙爲慶賀荷蘭國新后登極特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令 三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聶振軒呈請辭職，聶振軒准免本職。此令。
 雲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周淦另有任用，周淦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周淦爲雲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國庫署科長王丕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遠德爲財政部國庫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嚴恩毅一員以交通部督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克用一員以交通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柯化龍署社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一宜一員以水利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震陸爲糧食部田賦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湘爲蒙藏委員會編譯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俊人爲浙江溫嶺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振鑫爲湖南高等法院邵陽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易銘堯爲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純緝爲四川榮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品彬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培興爲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子先爲熱河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邦珍爲上海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懷予爲上海市政府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殿文署青島市政府教育局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楚卿爲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朝華爲重慶市政府衛生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華照一員以廣州市政府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銓敘部秘書李俊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俊農爲銓敘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莊劍蘭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李俠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爲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黃景椿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六財字第三八一〇七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補登)
 茲制定銀行錢莊存放款利率限制辦法，公布之。此令。

銀行錢莊存放款利率限制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整理財政加強經濟管制辦法第三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公布後，國家行局之存放款利率，應依中央銀行規定之利率辦理，並應繼續抑低至民法第二〇五條之法定最高利率以下。

第三條 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錢莊，自三十七年九月一日起，放款利率不得超過月息壹角，自九月十六日起，放款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五分，存款無論已否滿期，其利率一律不得超過放款利率。

第四條 前條之存放款利率，在十月一日以後，仍應由財政部督飭陸續抑低至民法第二〇五條之法定最高利率以下。

第五條 信用合作社收受社員存款及對於社員放款之利率，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爲存放款者，其負責人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處。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六經字第三八一〇一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補登)
 茲制定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物價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物價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在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之督導下，負責審議核定本區物資及勞務之價格事項。

第二條 凡本區內物價運費工資，本會均有審議核定調整之權。

第三條 凡在本區內之各有關機關團體評定各種價目，均受本會之監督，並負責執行本會之議決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院指定本區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首長充任，並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向本市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六經字第三八一〇一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補登)
 茲制定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在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之督導下，負責處理本區有關物資之

調節供應節約消費等事項。

第二條 凡中央各機關在本區內之物資，本會均有直接處分之權。

第三條 凡中央及本市各有關物資供應機關均受本會之監督，負責執行本會議決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指定本區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首長充任，並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向本市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六財字第三八一五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補登)

茲制定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

第一條 凡依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四條存儲於中央銀行之外幣存款，及依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第九條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以下簡稱外幣外匯存款)，悉依本辦法支付之。

第二條 外幣外匯存款，除本辦法別有規定外，自存儲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之日起滿壹個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之用途，分期支付，每叁個月為一期，每期支付額不得超過原存款額四分之一，但前期未使用之餘額，得併入後期支付。

凡以外幣外匯存款向原存儲之銀行兌換金圓券或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政府將來發行之金圓公債者，得隨時為之，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外幣外匯存款之支付，除依前條第二項兌換金圓券或購買公債者外，悉按存儲之外幣種類支付，不得變更。

第四條 外幣外匯存款，除得支付輸入限額內之貨價外，得申請支付輸入左列各類貨品之貨價。

一、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一各類機器及生產器材。

二、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二各類工業原料品。

三、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三甲各類貨品。

四、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三乙各類貨品，但本辦法附表規定仍應停止輸入之各類貨品，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輸入前條第一款之機器及生產器材者，每期得支用其原存款額二分之一。

申請輸入前條第二款之貨品者，其每季輸入總額，除另有

規定者外，不得超過各該季各該貨品輸入限額之相同數額，如申請逾額時，以申請書收文之先後次序為準。

申請輸入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貨品者，不得超過其原存額四分之一。

第六條 外幣外匯存款人依前二條之規定申請輸入貨品者，應先持憑原存單申請原存儲之銀行(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發給證明書，載明左列事項。

一、外幣外匯存款人姓名。

二、外幣外匯存款之幣類及其原存金額與現存金額。

三、存入之日期。

四、申請支用之金額。

前項證明書，除以一份發給存款人外，應以一份送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並以一併存查。

第七條 外幣外匯存款人申請輸入貨品者，於取得前條之銀行證明書後，應報明所擬輸入之貨品數量及所擬支用之金額，連同銀行證明書，一併呈送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申請發給輸入許可證。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收到前項申請書後，應即隨時按先後次序編號，依本辦法之規定，迅速審核，其合於規定者，應即填發輸入許可證，註明動支外幣外匯存款，并於原送銀行證明書註明核准動支金額及輸入許可證號數，一併發還申請人，其不合規定者，應附理由發還之，無論准駁，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均不得逾一星期。

申請人領到前項輸入許可證後，應將發還之銀行證明書繳還原發證明書之銀行，并驗憑輸入許可證，由存款銀行撥付外匯，支付申請人許可輸入貨品之貨價，其未經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證者，亦應將發還之銀行證明書向原發證明書之銀行繳銷，在未將原發證明書繳還以前，存款銀行應拒絕發給證明書，但存款人尚有可動支之餘額，而在該餘額範圍內申請動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四條所稱之貨價，包括該貨品在國外之購價及抵達本國口岸以前之運費保險費等正當費用。

第九條 外幣外匯存款人有左列各種用途之一者，得持憑原存單及核准之證明文件，向原存款銀行申請支付其存款。

一、本人或配偶或子女出國求學，經教育部核准者。

二、工商業或工商社團因業務上之需要，派員出國接洽或考察，經工商部核准者。

三、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繼續居留國外，原保留額不敷支用，經所在地使領館轉呈外交部核准者。

四、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患有嚴重疾病，必須出國治療，經衛生部核准者。

五、其他必要之正當用途，經財政部核准者。

前項各款支用存款之金額，由核准之機關按其實際需要覈實核定，於核准之公文書內載明之，原存款銀行憑核准金額支付存款，不受第二條第一項分期支付之限制，但支付後在各期內已無餘額可以動支時，不得再支付輸入貨品之貨價。

第十條 中央銀行於每月月終後十日內，應將全月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輸入貨價及其他用途之支付情形，分別列表，送財政部備查，其由中央銀行委託之銀行支付者，應由受委託之銀行報中央銀行彙總列表。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暫仍停止輸入貨品表

第七條 暫仍停止輸入貨品表

稅則號列貨名

一至七〇 各類棉布品

一一六一至一一八二〇至一二二二六(甲)、一二二八

一二九、一三一、一三五、一四一、一四三

二一五、二二六、二二九

二四一、二四二、二五九、二六〇、二七〇

三三六 蘋果

三六〇(乙) 其他未列名鮮菓 乾菓 製菓

三六一至三六四 良薑 洋參 野參 花生

三六六至三七一 洋菜 檸檬 荔枝乾 金針菜 桂圓肉 桂圓

三七四 各種嗎啡

三七七至三八〇 橄欖 鴉片酒 橘子 陳皮

三八五至三九〇 杏仁 蓮子 大楓子 瓜子 松子 芝麻

三九二至三九四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 調味品

三九九 甘蔗 鮮菜蔬 乾菜蔬 鹹菜蔬 製菜蔬

四〇〇 冰糖 塊糖

四〇二 未列名糖

- 四〇三至四一九 酒 啤酒 燒酒 飲水等品
- 四二〇 紙菸
- 六〇〇之一部份 沉香 啤囉木 紅木 檀香 香木等
- 六〇一之一部份 各種木器及未列名木製品
- 六二七 琥珀 珊瑚 玳瑁 及其未列名製品
- 六五一 安全及他種火柴
- 六五八 真假貴重寶石及其製品
- 六七〇 傘 禦日傘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三七七〇一號
三十七年七月八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私立中等學校董事會暨學校立案所報各項章程，每繁簡不一，不合款式，致審核頗費時日，茲據廣東省教育廳擬呈私立中等學校董事會組織規程暨學校組織規程及學則通式到部，經酌予修改，應予轉發參考，嗣後各局核轉各私立學校章程時，務須參照此項通則，先為詳核指正，然後報部，毋得率轉。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通式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私立中學(或初級中學)董事會組織規程暨學校組織規程學則等改正本各一份

私立□□中學(或初級中學)董事會組織規程通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私立××中學(或初級中學)董事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創辦私立××中學(或初級中學)並謀其發展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
- 第四條 本會董事名額定為×人至十五人，第一任董事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充任之，設立者為當然董事，其人數最多不得過三人。
- 第五條 本會董事至少須有三分之一以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但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選充。
- 第六條 本會董事任期×年，連選得連任，如有在任期中因

故出缺者，由全體董事會議推選補充，但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七條 本會由各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並得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處理日常事務，必要時得酌設雇員，辦理文牘庶務等事務。

第八條 本會職權如左。

- 一、校長之選聘與解聘。
- 二、教務進行計劃之審核。
- 三、經費之籌劃。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五、基金之保管。
- 六、財務之監察。

第九條 本會須於每學年總結後一個月內，將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收支金額及項目連同財產項目，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本會自身不得解散，如必需解散時，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全體董事會議二次，分別於學期起訖時舉行之，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事項有關董事長自身例須迴避時，得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如選聘或解聘校長或其他重大事件，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決議方為有效。

第十四條 本會常務董事得舉行常務會議，每×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四章 經費及財產
第十五條 本會以不動支經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本會之決議，在學校經費項下酌量撥支。

第十六條 本會所籌置或保管之財產即學校財產，除為學校支付外，不得移作別用，如屬不動產，非經全體董事會議議決，並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為物權之移轉或設定。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程未盡事項，悉遵照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程於呈奉××省教育廳核准轉報教育部備案後施行，修改時同。

私立中學組織規程通式

-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私立××中學。
- 第二條 本校設在××市××。
- 第三條 本校遵照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培養健全國民並施以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職業之預備教育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分設初中及高中，修業年限各三年。
- 第五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本校董事會聘任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六條 本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依規定以專任為原則，職員由校長任用之。
- 第七條 本校每班設級任一人，由專任教員兼任之，掌理各該班訓導事項。
- 第八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 第九條 本校分設教務訓導體育事務四處，各設主任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導體育及事務，處之下分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秉承處主任及組長之命，分掌或兼掌各組事務，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等事務。
- 第十條 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教學組掌管教學實施研究指導等事項，註冊組掌管課表學籍登記成績考出席缺席等事項，設備組掌管教學圖書實習勞作等設備及整理保管等事項，除教學組組長由教務主任兼任外，其餘兩組組長均由專任教員兼任之。
- 第十一條 訓導處分設訓育管理二組，訓育組掌管訓導實施及學生生活指導事項，管理組掌管軍事管理童軍管理等事項，訓育組組長由訓導主任兼任之，管理組組長由軍訓主任教官或童軍主任教練員兼任之。
- 第十二條 體育處分設體育衛生二組，體育組掌管體育及體格檢查等事項，衛生組掌管個人衛生環境衛生膳食醫藥治療等事項，體育組組長由體育主任兼任之，衛生組組長由校醫兼任之。
- 第十三條 事務處分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文書組掌管文書

及文件保管等事項，庶務組掌管校具及庶務等事項，出納組掌管現金票據契約證券之保管及移轉事項，各組組長由教員兼任或另行聘任之。各處及各組應密切聯繫，分工合作，遇有關係事項，應會同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助理員及雇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會計事宜。

第十五條 本校施行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分設軍事訓練團部，置主任教官一人，教官及助教若干人，童子軍團本部，置主任教練員一人，教練員若干人，團長由校長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校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置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輪流充當主席，對於學校經費收支及營建購置事項，為對內之查核或事先審議，並查詢現金出納處理情形。

第十八條 本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與軍事事項，每學期開會二次。
二、教務會議，以校長全體教員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九條 三、訓育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訓導處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四、事務會議，以校長各處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條 本校學則、各處會部辦事細則及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教育廳核准轉報教育部備案後施行，修改時同。

私立××中學學則通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關於學級及課程編配教導實施學生收錄成績考查及其他應辦各項手續，除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編制及課程
第三條 本校初中及高中學生，依課程進度，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四條 本校每班學生以五十人為度，至少須有二十五人，以男女分班為原則。

第五條 本校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分班教學。

第六條 本校教學科目，初中為公民、體育、童子軍、生理及衛生、國文、英語、數學、博物、化學、物理、地理、歷史、勞作、圖畫、及音樂、高中為公民、體育、軍事訓練或家事、看護、國文、英語、數學、生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礦物、勞作、圖畫及音樂各科，每學期每週教學時數，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教科書均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八條 本校各科教學均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教材，注重實驗實習，並以國語為教學用語。

第九條 本校學生於最後一學期，在不妨礙課業原則下，得利用假期參觀旅行，其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三章 經費與徵收費用及各種獎學金額
第十條 本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均由本校董事會撥給之。

第十一條 本校經常費之支配標準，俸給佔百分之七十，設備費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本校徵收學生費用，分為學費圖書費體育費宿費四種。

第十三條 本校依前條徵收之圖書費，專為圖書館添置學生必需之圖書，體育費專為供給學生運動遠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應於下一期開學時分別造具收支清單公布之，學費寄宿費為學校全部收入之一部，統收統支。

第十四條 本校依前條徵收之各費，至多以不超過同一地區或距離最近之公立中學所收各費之一倍為限。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用書制服及各種工作材料，俱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按實價向學生徵收代辦。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如中途退學，酌量退還其所繳寄宿費。

第十七條 本校遵照規定設置獎學金額及公費生免費生學額，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訓育

第十八條 本校以「禮義廉恥」四德為校訓，並依據修正中學規程第二條之規定，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養成其勇毅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除勞作科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分配担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校長及各專任教員均住宿校內，並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二十一條 本校進行導師制，其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核減其學業及操行成績。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訓育標準，遵照教育部規定，其實施方案或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三項（童子軍成績併入體育成績內），均用百分法計算，以百分為最高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二十五條 本校考查學生學業成績，分下列四種，一、日常考查，二、臨時試驗，三、學期考試，四、畢業考試。

第二十六條 日常考查，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下列各方式，一、口頭問答，二、演習練習，三、實驗實習，四、讀書報告，五、作文，六、測驗，七、調查採集報告，八、其他工作報告，九、勞動作業。

第二十七條 臨時試驗，由各級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預先通知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

第二十八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停課一日至二日，備

趙麗芳 女 三 墊江	王懋庸 男 三 巴縣	曾煥如同	薛朱氏 女 三 資中	羅月波 男 三 巴縣	羅項氏 女 元 同	劉鏡樹 同 毛 同	溫林西 男 三 瀘縣	胡謝氏 女	李必孚 男	肖世貴 同 涪陵	舒明池 同	杜雲清 同 涪陵	杜守先 同 涪陵	劉字儀 同	楊顯模 同 涪陵	劉元良 同	劉榮中 同	劉陳氏 女 同	陳偉夫 男	馮正瑜 同	張鳳鳳 同	張朱氏 女	王世良 男
烟逃 三、六、二	同 同 三、二	烟同 三、二	烟同 三、	同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毒吸 同 三、	同 同 三、	同 同 三、	同 同 三、	同 同 三、	同 同 三、	同 同 三、	同 同 三、	同 同 三、	同 同 三、	同 同 三、	同 同 三、	同 同 三、	同 同 三、	同 同 三、	同 同 三、
四川 高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朝政 男	丁宗權 同	陳朝聯 同	彭靜波 同	王化洲 女 新都	盧祖華 男 璧山	馮光宗 同	李吉安 同	蔡華清 同	劉友餘 同	賀以忠 同	胡祚猷 同	王少明 同 樂山	陳友華 同 犍為	戴貴齋 同	周克倫 同 南川	周開宗 同	趙國祥 同	趙明海 同	鄧克明 同	
毒售 三、	同 同 三、	毒吸 同 三、	同 同 三、	同 同 三、	同 同 三、	烟售 同 三、	片鴉 同 三、	同 同 三、	烟吸 同 三、	同 同 三、	同 同 三、	同 同 三、	同 同 三、	同 同 三、	同 同 三、	同 同 三、	同 同 三、	同 同 三、	同 同 三、	同 同 三、
趕場 四川 高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衡陽分局稅務員劉石九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七日以令議字第三零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早已離職，去向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閬中分局稅務員曲中峯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以令議字第三四四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早已離職，去向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冀察熱區直接稅局青苑分局人事佐理員王學賢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二十日以令議字第二六四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早已離職，去向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更 正

本報第八三號總統令欄，監察院呈為審計部協審陳華元呈懇辭職請免本職及監察院呈請任命吳聖言為審計部駐外協審兩令，一登察院呈均係「監察院咨」之誤。特此更正。